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於本公佈內所提及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收購進生少數股東權益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進生股本中的49%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完成是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載列如下。

代價將為768,9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以下文所列方式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6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賣方而支付予賣方。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在進生擁有權益，賣方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的價格及成交量均上升。鑑於收購事項，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二時十一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Extrawell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Ong Cheng Heang先生，進生之少數權益股東。

將予收購資產

待售股份，佔進生已發行股本49%。

代價

代價將為768,9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6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賣方而支付予賣方：

- (i) 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3,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的部份付款；及
- (ii) 將於最後配發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上文餘下的27,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僅會在其已支付未償付金額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該等股份則為進生就其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福仕生物之已發行股本中51%權益而應支付合共31,780,000港元之未償付購買價及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進生或Extrawell BVI就支付未償付購買價而可能引起之其他負債。未償付購買價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該藥品第三階段臨床研究之證書後到期並應向相關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而餘款則將在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有關該藥品之新藥證書後支付。

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每股代價股份2.563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4港元約有15.69%折讓；
- (ii) 股份在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本公佈日期）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46港元約有6.66%折讓；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本公佈日期）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32港元約有2.62%折讓；及
- (iv)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226港元約有1,034.07%溢價。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1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58%。由於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八月底或九月初召開）上屆滿。本公司無法保證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或相關股東將會授出新一般授權，或根據該等新一般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足夠應付代價股份所需。為確保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適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賣方已承諾於自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該等數目代價股份之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首次禁售期」）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於代價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統稱為「出售行動」），亦不會允許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賣方於該等代價股份中擁有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進行上述出售行動。賣方亦已承諾於首次禁售期屆滿後起計之下一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就有關50%或以上在該等代價股份或任何於代價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而進行任何出售行動，亦不會允許該等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賣方於該等代價股份中擁有之50%或以上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進行上述出售行動。

有關代價（包括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進生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2,186,000,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後釐定。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來評估進生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後三十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是有待達成以下條件或（視乎情況）獲得豁免，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已獲得或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和行動或（視乎情況）獲得聯交所就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有關豁免；
- (i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根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同意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賣方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載於收購協議的任何保證及聲明或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誤導或失實。

本集團可酌情豁免上文第(iv)項條件。本集團目前無意豁免該條件。倘上文所載列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獲得本集團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該協議項下的保密條文除外),而除任何先前對收購協議條款的違反外,訂約方概毋須就該協議而有任何承擔或責任。

達致配發及發行2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條款(即提供書面證明已悉數支付未償付金額或為支付未償付購買價而支付未償付金額)並未構成買賣待售股份之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段節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之日期起計的第五個工作日之日期進行。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於最後配發日期時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時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附註1)		於最後配發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之權益						
JNJ Investments Ltd. (附註2)	450,000,000	19.65	450,000,000	17.56	450,000,000	17.37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1.31	30,000,000	1.17	30,000,000	1.16
Wel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52,000,000	2.27	52,000,000	2.03	52,000,000	2.01
賣方	0	0.00	273,000,000	10.65	300,000,000	11.58
公眾股東	1,758,000,000	76.77	1,758,000,000	68.59	1,758,000,000	67.88
合共	<u>2,290,000,000</u>	<u>100.00</u>	<u>2,563,000,000</u>	<u>100.00</u>	<u>2,59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份為基準計算,並計及作為代價將予發行之273,000,000股股份,惟並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JNJ Investments Ltd. (「JNJ Investments」) 及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 分別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股份。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博德」) 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 United Gene Group Ltd.、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國設立之公司) 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99%、0.99% 及 0.01%。United Gene Group Lt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 FPL 80% 股本。

3. Well Succes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何汝陵先生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賣方與其他三位股東 (即 JNJ Investments、FPL 及 Well Success Limited) 概無關係。誠如本公司所確認，於有關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有關進生的資料

進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本公佈日期，Extrawell BVI 實益擁有其 51% 權益而賣方實益擁有其 49% 權益。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福仕生物及瑞盈，兩者均為進生擁有 51%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進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生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7,197,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進生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258,300 港元及 215,500 港元。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繼續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進生之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可絕對控制進生（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控股公司）之管理及來自進生之財務利益。福仕生物之主要業務為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研發口服胰島素產品，並為該藥品之開發商，該藥品將在完成臨床試驗研究及由中國有關部門發出批文後推出。誠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瑞盈亦已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及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用於生產該藥品之新生產廠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更好地利用於未來推出的該藥品及其他口服胰島素產品所帶來之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代價之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在進生擁有權益，賣方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批准收購事項及任何相關事項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在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建議，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而言，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對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的價格及成交量均上升。鑑於收購事項，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二時十一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Extrawell BVI向賣方作出之待售股份收購建議
「收購協議」	指	Extrawell BVI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而完成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支付條款，Extrawell BVI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768,9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配發日期」	指	將於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起計之第五個工作日之日期： (a)書面證明未償付金額已悉數支付予Extrawell BVI而後者感到滿意；或 (b)賣方已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未償付金額之現金金額，以支付未償付購買價。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權益由進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設立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本集團透過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之其中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
「未償付金額」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根據協議收購進生股本中51%權益之未償付購買價，連同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進生或Extrawell BVI就支付未償付購買價而可能引起之負債，而賣方及Wu Kiet Ming女士已共同及個別承擔及負責代表本公司悉數支付有關到期而應由本公司支付之未償付購買價
「未償付購買價」	指	合共31,780,000港元之款項，即進生因其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51%權益而應支付之部分代價，而該筆款項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付，且將於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該藥品第三階段臨床研究之證書後到期並應向相關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而餘款則將在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有關該藥品之新藥品證書後支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進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共4,900股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 Extrawell BVI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Ong Cheng Heang先生，收購事項之賣方並為進生之其中一名現時股東
「瑞盈」	指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進生擁有51%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何晉昊先生、何汝陵先生、李強先生及謝毅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